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军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林松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伟、林松。持续督导直至止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附:林松先生简历

林松先生：经济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6年开始，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2年担任平安证券，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及尽职调查了南京银行IPO、交通银行IPO、山西证券IPO及IPO项目，南京银行配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工商银行A股可转债等融资项目和保荐及承销工作，主持了徽商银行、大冶有色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丙烯及下游一体化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工业区的丙烯及下游一体化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在建的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详情见公告：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卫星能源通知，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开始进入试料阶段。

由于新装置处于投料试验阶段，各项设备及工艺参数存在进一步优化调整的可能性。因此，相关投料试验工作将持续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5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已于2014年7月25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科陆01，债券代码：112157）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暂停交易，不停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9）。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用作借款担保，亚太房地产已于2014年7月30日起将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6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亚太房地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7%。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4-05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4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自2014年8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2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08月05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1年，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1号”文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7.00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08月0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万股。

2012年05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0万股。该分配方案于2012年0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数量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二十名自然人股东，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全体股东，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刘桂雪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孙启全先生为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道俊先生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三至八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不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刘桂雪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刘桂雪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